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智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9号）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每股21.42元/股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14,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55,094.3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792,905.65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5月12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41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授权有效期12个月，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资金用途
1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20223619	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10467000000356019	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补充流动资金	301,792,905.65	301,907,388.34	1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14,482.69 元，为募集资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收益投入的金额。

2、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结余金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